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小姐最近由鄰居介紹，得知某境外基金之投資報酬率高於市場一般行情，讓李小姐非常心動，卻對於該買賣方式及內容不甚了解，李小姐欲購買此類投資商品，但想了解其正確內容、投資方式及風險為何？</p>	<p>李小姐申購境外基金首先需確認其是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銷售，並應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以保障自身的權益。目前境外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僅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等管道，民眾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並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或是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以及所投資的境外基金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備。</p> <p>除了對境外基金之銷售管道要注意外，李小姐仍要對投資標的多加留意，如：</p> <p>(1) 選擇適合之產品：</p> <p>境外基金產業由於發展歷史較久遠，市場較廣，因此基金種類繁多，投資人可以基於本身風險承受度，選擇適合之產品。</p> <p>(2) 考慮標的之幣別：</p> <p>境外基金可選擇的計價幣別較多，應多考量該貨幣是否為強勢或弱勢之貨幣，以減低將來匯兌風險。</p> <p>(3) 注意近期匯率：</p> <p>因投資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而且大多</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數的人贖回時會將贖回款項轉換回台幣，因此在轉換時，尚須注意近期匯率走向，若投資人操作得當，除基金本身收益外，可能再賺進匯差，但若操作不慎，也將面臨匯損風險。</p> <p>(4) 留意變現性：</p> <p>部分特殊市場基金，並非每日報價，且贖回款項入帳時間會較久，投資人在投資前應特別留意。</p> <p>近年常有民眾誤透過非法基金銷售平台投資境外基金，或誤投資未經金管會核准在台銷售的境外基金，因而衍生出眾多糾紛，甚而有求償無門之可能。是以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請一定要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前更應再次確認投資標的，以確保自身權益。</p>
<p>二、王先生自當選為上市公司之監察人後，王先生的太太仍如往常般買賣該公司的股票，也沒有獲利。某日王先生接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寄來的信函，敘明自身已有短線交易之違法行為，必須依法將短線差額利益歸還予公司。王先生納悶是他的太太買賣該公司股票，王先生個人怎麼會觸犯相關規範？而且他的太太買賣該公司股票並無實際獲利，何來短線差額利益？</p>	<p>有關歸入權之規定，往往為一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所忽略，故常有內部人因不諳法令而違犯之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短線交易所規範之主體包括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該等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份，亦計算在內），對於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內部消息，於市場買賣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圖利，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開、公平之信心，本案王先生屬上市公司之監察人，須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之規範，而王先生的太太雖不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但因王先生為公司監察人，故其太太買賣該公司股票，亦會納入短線交易之計</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算。</p> <p>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用意非為填補公司之損害，故在計算證交法第 157 條歸入權金額時，係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計算方式，即以「最高買價減最低買價法」之嚴格計算方式求得短線交易之最大差額，不以「實際」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因此，王先生的太太買賣該公司的股票，雖然沒有實際獲利，但依上述規定計算獲得有差價利益，仍須將該短線差額利益歸還予公司。</p> <p>關於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執行，實務上由投保中心負責督促執行，因該中心自成立以來，持有每家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得以股東身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催促各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之歸入權，或由投保中心代位行使歸入權，若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致公司受損害時，依法須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依據投保中心資料，截至 102 年 10 月止經督促行使後，已歸入或結案者計有 6,454 件，金額高達 20.35 億元。投保中心再次提醒身為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應更詳加瞭解歸入權規定及法律義務，避免因疏忽或過失而遭受法律責任。</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